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教育局

株发改发〔2025〕73号

关于2025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幼儿园） 收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2025年深化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治教费办通〔2025〕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

〔2022〕64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5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5〕55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核定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范围

（一）公办中小学校

1.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还可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3.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学校，除可收取伙食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校服费、住宿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教材费和学生健康体检费，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4.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学校）收费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文件执行。对符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不符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中职学校学费标准执行（附件3）。

（二）幼儿园。幼儿园收费按《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发改发〔2020〕30号）文件执行。幼儿园收费项目为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幼儿园）、伙食费和代收费（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包括床上用品费、园服费、外出活动费和体检费等）。除此之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等任何其他费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文件，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三）民办学校。民办中小学收费按《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文件规定执行。民办大中专院校收费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大中专教育收

费行为的通知》（湘教发〔2022〕37号）规定执行。民办中小学校为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的，可收取学费；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的，可收取住宿费；在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在校学生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的，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执行。民办学校不得收取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民办中小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必须按照扣除生均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包含财政差额购买学位补助、生均经费补助等）收取。

二、明确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标准见附件2，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见附件3。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民办学校的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报同级发改、教育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调整收费标准、未按程序备案的学校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二）保育教育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见附件4。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由各地发改部门商教育、财政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

（三）住宿费。公办中小学校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见附件1、附件2）。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民办学校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报同级发改、教育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调整收费标准、未按程序备案的学校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四）伙食费。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农村学校食堂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用不超过50元。

（五）课后服务费。严格落实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12号）文件精神，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严禁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严禁各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者补课，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扩大收费范围，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期为固定期，所收取费用应当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每学期结束后课后服务费用确有结余的，应全额退还交费学生；对于缴费后因特殊原因（非故意）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应予以退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

（六）教材教辅费。

1.教材费：学校教科书使用必须按照《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的通知》（株教函〔2025〕17 号）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教材费，教材目录及标准详见附件 5；高中学校按实际选用教材价格收费，教材目录及标准详见附件 6。

2.教辅材料费。学校教辅材料使用必须按照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遵照《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教材印张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49 号）和《株洲市教育局关于规范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通知》（株教函〔2025〕18 号）等文件执行。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一科一辅”和“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原则，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学生无偿提供统一代购服务；学生订购教辅材料的，义务教育阶段：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未超过最高限额的，据实收取；超过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收取（详见附件 1）；高中教育阶段：按“打捆推荐、自主选择、限定总额、分

期据实收费”的原则实施。相关主题阅读用书（《做好新时代接班人》和《学典明理》）和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等），各地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订阅。

（七）作业本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八）校服费。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实行限价管理。中小学校组织学生自愿购买校服要严格控制校服数量，并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收费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九）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十）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一）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學生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所收取费用应归集到学校实有资金账户按往

来款管理，并由学校按次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学校派出的领队、校内研学实践教育老师及学校安排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学校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家长和学生。

（十二）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可按每人次 18 元（高考体检除外）收取体检费。

三、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

（一）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4〕89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大门醒目位置、缴费处、住宿区、食堂等学生相对集中的且便于家长查看的地方设立固定公示牌（栏、墙）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及投诉电话，学校设立了校园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要将本校

的所有收费内容在相关线上平台进行公示，印发招生简章的学校要将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印在招生简章上。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二)严格落实财务规范管理。学校收费归口财务部门管理，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部门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学校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非税管理及会计核算，严禁坐收坐支；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各学校严格按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票据管理规定向缴费人开具专门票据。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湖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学费、住宿费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各级各类学校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校和服务单位不得以入学、入住等为由违背自愿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学费、住宿费捆绑收取，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

(三)严格落实退费政策。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中小学校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因故退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在校时间，按月计退（学期按5个月计算）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幼儿园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

四、严肃中小学教育收费纪律

（一）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教育收费管理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全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长的切身利益，各地各类学校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教育收费政策和规定。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在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外，以“早晚自习费”“寒暑假托管费”等名义收费。严禁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严禁从课后服务费中开支与课后服务无关的支出。严禁中小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组织、推荐、暗示、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包括校外体艺类课程培训、集训。严禁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以开展活动为名，收取演出服、服装费、道具费、活动费等。严禁以音、体、美集训为名，收取食宿费、场地训练费、交通费等。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

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以招生入学名义乱收费。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减免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中小学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擅自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向学生或家长推广服务或产品，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和家长违规推介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第三方机构公众号、APP 小程序及其产生的收费二维码。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 APP 或视频监控等费用。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及教育 APP，学校及第三方机构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混淆综合实践、研学实践、劳动实践的概念并违规收取费用。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严禁以校企合作办学等名义向学生收取或变相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费用。严禁中小学及教职工以开展教育活动为由，强制或诱导学生和家长购买“一教一辅”以外的书籍和读本。严禁违规指定选用、征订教材版本，学校不得违规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教材、教辅材料以及各类教具资源（含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和各类线上线下教辅资源。严禁学校与校外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秋季招生时以“衔接教材”或“入学分班

考试辅导材料”等名义，违规征订教辅材料。严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强制学生搭餐，违规收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或在学生营养餐采购管理中的乱收费牟利。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收费，严禁扩大范围收费，严禁使用非法票据收费。

（二）确保落实减免优惠政策。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各项惠民优惠政策，完善资金下拨机制，将国家、省、市出台的优惠学生政策及其配套资金要足额拨付给学校和学生。各校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确保进城务工农民工的子女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要进一步健全“精准助学”工作机制，确保国家规定的免学费、免书籍课本费、免教辅材料费等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中小学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缴不起费用而辍学的现象。

（三）广泛开展收费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文件，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要按照管理要求和职责要求，通过政务网站和当地的报纸、电视等主要新闻媒体主动公示与教育收费有关的政策，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比如：通过举办教育收费培训、向学校发放规范收费提示函（信）、家长会公开宣传收费政策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将各类教育收费政策、项目、标准宣讲到位。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建立健全教育收费项目、标准公示制度，推动教育收费项目、标准上墙、上网。公开到位，做到家长知晓、学生

知道、社会明白。

（四）严格执行监督问责。一是要强化部门合力。各县市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要相互配合，不断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同机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调整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加强对教育乱收费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领导。二是要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高度关注、影响十分恶劣的投诉举报要直查快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教育乱收费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存在违法违纪的相关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移交，并加大联合执法执纪力度。三是要严肃问责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重点监控制度〉的通知》（湘教发〔2025〕1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5〕24号）文件相关要求开展教育收费活动，对于各级行政机关、学校及其负责人（或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按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责任。

- 附件：1. 2025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 2025年秋季株洲市普通高中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3. 2025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4. 2025年秋季株洲市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5. 2025 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6. 2025 年秋季株洲市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7. 2025 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纠风办，市监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审计局，市财政事务中心，市新华书店，邮政集团株洲分公司，各新闻单位。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2025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单位：元/生·期

项目 标准 年级		应缴项目	自愿项目				课后服务费
		作业本费	教辅材料费 (最高限价)	校服费	住宿费	伙食费	
一年级		7	0	夏季每套不超过80元； 春秋季节每套不超过100元； 棉衣每件不超过120元； 冲锋衣每件不超过190元。	公办中小学校（不含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标准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文 件执行。学生住宿费标准由同级发改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每生每期不超过300元收费标准核定。经市发改委、市教育局认定的公寓式宿舍按核定标准执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	按照湘发改价费〔2022〕450号文件规定，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最高不超过4元/课时，每天不超过8元；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发改、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二年级		7	0				
三年级		10	70				
四年级		10	70				
五年级		10	70				
六年级		10	70				
七年级		15	100	夏季每套不超过90元； 春秋季节每套不超过110元； 棉衣每件不超过140元； 冲锋衣每件不超过220元。			
八年级		15	150				
九年级		15	260				

备注：校服、住宿和伙食费要坚持自愿的原则，严禁强制学生订购校服、在校住宿和就餐，严禁学校按学期向学生预收伙食费。

2025年秋季株洲市普通高中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项目		学 费		代收 费			自愿部分			单位：元/生.期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伙食费	校服费		
标准	省级示范性高中	其它高中	书籍课本费	教辅材料费 (最高限价)	作业本费						
年 级	1000	800	按实际选用课本收费(详见教材价目表)	高一、高二两学年总额不超过1100元，每学期可按实际选用的教辅材料据实收取。	15	住宿费标准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文件执行。普通宿舍按每生每期300元收取,经市发改委、市教育局认定的公寓式宿舍按核定标准执行。				按照湘发改价费〔2022〕450号文件规定,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费用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	夏季每套不超过90元; 春秋季节每套不超过110元; 棉衣每件不超过140元; 冲锋衣每件不超过220元。
	1000	800		15							
	1000	800		15							

注：高一、高二年级教辅材料费按“打捆推荐、自主选择、限定总额、分期据实收费”的原则实施。高三年级每生每年选用的教辅材料总额不超过840元。

附件3

2025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标准		项目	学费	备注	代收费及服务性收费
类别					
文、农、林、师范类			1900		按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经、法、教、管及其他			2000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类			2800		
艺术类	表演、美术专业		5000	师范生2800	
	其他专业		3300	师范生2300	
医药类、公安类			3000		

注：1、不符合国家和省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执行以上收费标准；2、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20%，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15%。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上浮专业报市发改委、市教育局核定后执行)。

2025年秋季株洲市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单位：元/生.期

项目 标准 幼儿园等级	保教费 (最高限价)	寄宿制幼儿园 住宿费 (最高限价)	伙食费
省级示范园	700	260	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一经备案，不得随意上调，确因物价大幅度上涨需上调收费标准，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重新报备后执行。
市级示范园（一级园）	600	230	
县级示范园（二级园）	500	200	
标准园（三级园）	450	180	

注：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

附件5

2025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必订书目 年级	小学						初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道德与法治	4.86	5.09	6.23	6.71	6.46	6.46	7.38	7.84	8.07
语文	7.61	8.08	8.07	8.75	8.52	8.98	10.36	10.82	9.90
数学	7.61	6.94	7.38	8.07	8.29	8.07	11.50	12.42	10.59
音乐	9.23	9.14	9.14	9.14	9.14	9.14	9.66	9.14	9.14
美术(含练习册)	10.61	10.61	8.89	8.89	8.89	8.89	9.75	8.89	8.89
英语			6.48	6.46	5.79	5.79	8.75	9.44	12.42
科学	5.97	6.33	9.91	8.50	7.78	7.78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3.48	3.13	3.13			
信息科技			6.76	7.21	6.76	6.76	7.67	7.67	
生命与安全			4.63	4.63	4.63	4.63			
物理								10.59	13.34
化学									12.56
历史							8.52	9.21	7.38
地理							8.82	8.82	
地理图册							6.13	6.13	
生物学							9.21	8.29	
书法练习与指导			6.35	6.35	6.35	6.35	3.56	3.56	
中华民族大家庭				6.46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							7.40	6.56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							6.13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			8.12	7.76	8.12	8.12	10.63	10.99	11.35
体育与健康	6.31	6.33	6.33				8.05	8.05	7.19
中学常用数学用表							1.7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4.40		6.69			6.92	
合 计	52.20	52.52	92.69	92.41	90.55	84.10	135.24	145.34	110.83

说明：国家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配有“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供各地按需自愿购买，具体价格为：一年级10.00元，二、三、四、五、六年级15.00元，七、八、九年级16.00元。

附件6-1

2025年秋季株洲市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书 名	定价	备注	书 名	定价	备注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6.77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二册	11.20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2 经济与社会	5.94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1 化学反应原理	11.20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3 政治与法治	9.54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2 物质结构与性质	9.52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	10.37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3 有机化学基础	12.88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9.81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上）	16.45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8.71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	12.58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 逻辑与思维	10.09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9.2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高中	8.29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2 经济与社会生活	8.15	
高中语文 必修 上册	29.75	配数字音像材料18元（均赠送光盘），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3 文化交流与传播	8.43	
高中语文 必修 下册	30.85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一册	11.39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上册	26.98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二册	11.39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中册	28.64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10.55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下册	27.81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10.27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一册	25.19	配数字音像材料15元（均赠送光盘），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10.27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二册	25.19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一册	6.13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三册	25.19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二册	6.13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25.19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5.72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25.19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5.72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25.19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5.72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	25.19		高中生物学 必修1 分子与细胞	11.31	
高中数学（A版）必修 第一册	19.99		高中生物学 必修2 遗传与进化	10.75	
高中数学（A版）必修 第二册	20.83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1 稳态与调节	9.65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11.87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2 生物与环境	9.91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9.07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3 生物技术与工程	10.19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11.87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1 数据与计算	12.03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一册	10.49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2 信息系统与社会	11.47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二册	9.0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1 数据与数据结构	11.20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三册	11.03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2 网络基础	11.20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10.19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3 数据管理与分析	11.75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9.63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4 人工智能初步	10.09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11.05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5 三维设计与创意	11.47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一册	11.20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6 开源硬件项目设计	11.47	

附件6-2

2025年秋季株洲市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书 名	版别	使用年级	定价	备注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1	地质	1-3年级	13.55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2	地质	1-3年级	12.43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1 电子控制技术	地质	1-3年级	9.07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2 机器人设计与制作	地质	1-3年级	9.07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3 工程设计基础	地质	1-3年级	8.23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4 现代家政技术	地质	1-3年级	8.51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5 服装及其设计	地质	1-3年级	8.79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6 智能家居应用设计	地质	1-3年级	7.1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7 职业技术基础	地质	1-3年级	8.23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8 技术与职业探索	地质	1-3年级	8.79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9 创造力开发与技术发明	地质	1-3年级	7.95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10 科技人文融合创新专题	地质	1-3年级	8.79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11 产品三维设计与制造	地质	1-3年级	7.67	
高中音乐 必修1 音乐鉴赏	湘艺	1-3年级	13.63	
高中音乐 必修2 歌唱	湘艺	1-3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必修3 演奏	湘艺	1-3年级	10.83	
高中音乐 必修4 音乐编创	湘艺	1-3年级	11.95	
高中音乐 必修5 音乐与舞蹈	湘艺	1-3年级	9.99	
高中音乐 必修6 音乐与戏剧	湘艺	1-3年级	9.9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1 合唱	湘艺	1-3年级	8.0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2 合奏	湘艺	1-3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3 舞蹈表演	湘艺	1-3年级	5.7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4 戏剧表演	湘艺	1-3年级	9.15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5 音乐基础理论	湘艺	1-3年级	6.6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6 视唱练耳	湘艺	1-3年级	5.79	
高中美术 必修 美术鉴赏	湘美	1-3年级	22.15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1 绘画	湘美	1-3年级	12.57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2 中国书画	湘美	1-3年级	13.44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3 雕塑	湘美	1-3年级	8.21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4 设计	湘美	1-3年级	9.52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5 工艺	湘美	1-3年级	9.08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6 现代媒体艺术	湘美	1-3年级	11.70	
高中体育与健康 必修 全一册	人教	1-3年级	19.71	

注：1、选修模块教科书由学校视学生选修情况选用，未选用不收费。

2、通过互联网下载形式取代磁带的数字音像材料，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具体价格为：高中语文（2017年课标）18元/册，高中英语（2017年课标）15元/册，均赠送光盘。

3、实际书籍费按实收取。

附件7

2025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

1、小学

单位：元

年级	品 种	版 别	最高指导价	备注
三年级	学法大视野：道德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22	
	学法大视野：语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数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英语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科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语文听力训练（含扫码音频）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14.00	
	寒假作业	湖南教育出版社	18.05	
四年级	学法大视野：道德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22	
	学法大视野：语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数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英语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科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语文听力训练（含扫码音频）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14.00	
	精彩寒假	团结出版社	6.80	
五年级	学法大视野：道德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22	
	学法大视野：语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数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英语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科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语文听力训练（含扫码音频）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14.00	
	精彩寒假	团结出版社	6.80	
六年级	学法大视野：道德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22	
	学法大视野：语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数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英语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科学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语文听力训练（含扫码音频）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14.00	
	寒假作业	湖南教育出版社	18.05	

2、初中

单位：元

七年级	学法大视野：道德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9.86	
	学法大视野：语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数学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英语	湖南少儿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历史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地理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学法大视野：生物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22	
	历史地图册	地质出版社	7.23	
	历史填充图册	地质出版社	7.23	
	地理填充图册	地质出版社	5.88	
	英语同步听力训练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14.00	
	中学生聪明屋寒暑假作业系列丛书 寒假园地	中国地图出版社	7.35	
八年级	学法大视野：道德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9.86	
	学法大视野：语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数学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英语	湖南少儿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历史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地理	湖南少儿出版社	10.54	
	学法大视野：生物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22	
	学法大视野：物理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历史地图册	地质出版社	7.23	
	历史填充图册	地质出版社	7.23	
	地理填充图册	地质出版社	5.88	
	英语同步听力训练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14.00	
	中学生聪明屋寒暑假作业系列丛书 寒假园地	中国地图出版社	7.35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地理	新世界出版社	7.56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生物	新世界出版社	7.56	
九年级	学法大视野：道德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9.86	
	学法大视野：语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数学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英语	湖南少儿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历史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物理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学法大视野：化学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89	
	历史地图册	地质出版社	7.23	
	历史填充图册	地质出版社	7.23	
	英语同步听力训练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14.00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语文	新世界出版社	10.90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数学	新世界出版社	12.01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英语	新世界出版社	11.46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道德与法治	新世界出版社	7.56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历史	新世界出版社	7.56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物理	新世界出版社	7.56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化学	新世界出版社	7.56	
	中学生聪明屋寒暑假作业系列丛书 寒假园地	中国地图出版社	7.35	

3、高中

单位：元

政治	学法大视野 思想政治 必修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湖南教育出版社	12.62	
	学法大视野 思想政治 必修2 经济与社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12.62	
	学法大视野 思想政治 必修3 政治与法治	湖南教育出版社	18.03	
	学法大视野 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	湖南教育出版社	18.03	
	学法大视野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08	
	学法大视野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73	
	学法大视野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 逻辑与思维	湖南教育出版社	18.03	
语文	能力培训与测试 语文必修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	33.04	
	能力培训与测试 语文必修下	人民教育出版社	33.04	
	能力培训与测试 语文选择性必修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能力培训与测试 语文选择性必修中	人民教育出版社	23.64	
	能力培训与测试 语文选择性必修下	人民教育出版社	28.03	
数学	学法大视野 数学必修第一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34.25	
	学法大视野 数学必修第二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34.25	
	学法大视野 数学选择性必修第一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6.14	
	学法大视野 数学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3.44	
	学法大视野 数学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6.14	
英语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必修第一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必修第二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必修第三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选择性必修第一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选择性必修第四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历史	学法大视野 历史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上	湖南教育出版社	24.79	
	学法大视野 历史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	湖南教育出版社	24.79	
	学法大视野 历史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73	
	学法大视野 历史选择性必修2 经济与社会生活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08	
	学法大视野 历史选择性必修3 文化交流与传播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73	
地理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地理必修 第一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地理必修 第二册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地理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湖南少儿出版社	18.6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地理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湖南少儿出版社	15.95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地理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湖南少儿出版社	17.30	

生物	学法大视野 生物必修1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76	
	学法大视野 生物必修2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76	
	学法大视野 生物选择性必修1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38	
	学法大视野 生物选择性必修2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38	
	学法大视野 生物选择性必修3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08	
物理	学法大视野 物理必修 第一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73	
	学法大视野 物理必修 第二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73	
	学法大视野 物理必修 第三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73	
	学法大视野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08	
	学法大视野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08	
	学法大视野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23.44	
化学	学法大视野 化学必修 第一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38	
	学法大视野 化学必修 第二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38	
	学法大视野 化学选择性必修1 化学反应原理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76	
	学法大视野 化学选择性必修2 物质结构与性质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38	
	学法大视野 化学选择性必修3 有机化学基础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73	
图 册	历史地图册·必修中外历史纲要上册	地质出版社	10.62	
	历史地图册·必修中外历史纲要下册	地质出版社	10.62	
	历史地图册·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地质出版社	9.27	
	历史地图册·选择性必修2 经济与社会生活	地质出版社	9.27	
	历史地图册·选择性必修3 文化交流与传播	地质出版社	9.27	
	历史填充图册·必修中外历史纲要 上册	地质出版社	9.27	
	历史填充图册·必修中外历史纲要 下册	地质出版社	9.27	
	历史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地质出版社	9.27	
	历史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2 经济与社会生活	地质出版社	9.27	
	历史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3 文化交流与传播	地质出版社	9.27	
	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一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	7.24	
	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二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	7.24	
	地理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星球地图出版社	6.56	
	地理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星球地图出版社	6.56	
	地理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星球地图出版社	6.56	

假期作业	寒暑假作业 语文（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7.37	
	寒暑假作业 数学（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7.37	
	寒暑假作业 英语（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7.37	
	寒暑假作业 思想政治（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物理（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历史（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生物（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地理（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化学（高中一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语文（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7.37	
	寒暑假作业 数学（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7.37	
	寒暑假作业 英语（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7.37	
	寒暑假作业 思想政治（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物理（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历史（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生物（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地理（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寒暑假作业 化学（高中二年级）	湖南教育出版社	4.51	
学考考试辅导资料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历史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4.60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地理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4.60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生物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3.24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化学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22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语文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7.97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数学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5.95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英语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6.62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政治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4.60	
	考向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物理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3.92	

说明：1、根据湘教发〔2024〕33号文件，《国防教育》读本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可自愿购买。

2、毕业年级的中高考适应性训练试卷、与同步练习册配套使用的单元测评卷、写字练习册和物化生学科的《实验报告册》，可由家长通过线上扫码方式向教辅发行单位自愿购买。